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自 100 學年起實施改革，通識課程規劃之異同性說明如下表：

科目類別	99 學年度以前(含)	100 學年度以後(含)
共同必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中文閱讀與寫作(一)(二)
	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	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
	文學欣賞	大學之道
	溝通與表達	---
	歷史通論	----
	憲法與立國精神	----
	藝術學群(音樂欣賞 or 藝術概論 or 美術鑑賞)	----
通識選修	通識選修 10 學分	<p><b>1.六大核心通識課程：為指定選修，依規定學生至少選修三種領域共計 12 學分，其包含：</b> 文學與美學詮釋、哲學與當代思維、倫理與公民素養、科技與社會、環境與能資源與智慧生活與科技等六大類。</p> <p><b>2.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須選修至少選修 6 學分。</b></p>

二、自 100 學年度起未再持續開課之部分共同必修科目，其抵免科目名稱對照表說明如下：

項次	100 學年度以後(含)未再開設之共同必修科目	可抵免之科目名稱
1	文學欣賞	<p><u>文學與美學詮釋</u>類核心通識：</p> <p>(1)經典導讀；</p> <p>(2)現代文學與文化；</p> <p>(3)欣賞與創作；</p> <p>以上科目皆予以抵免。</p>
2	溝通與表達	<p>六大核心通識課程中屬於文學與美學詮釋、哲學與當代思維、倫理與公民素養類之科目皆予以抵免。</p>
3	歷史通論	<p><u>哲學與當代思維</u>類核心通識：</p> <p>(1)歷史與文化；</p> <p>(2)中國現代史-中國崛起之分析；</p>

		(3)台灣社會與文化； 以上科目皆予以抵免。
4	憲法與立國精神	<u>倫理與公民素養類</u> 核心通識： (1)民主與法治； (2)現代公民素養； (3)國際關係與公約； 以上科目皆予以抵免。
5	藝術學群(音樂欣賞 or 藝術概論 or 美術鑑賞)	<u>文學與美學詮釋類</u> 核心通識： (1)音樂鑑賞； (2)藝術與美學； (3)欣賞與創作； 以上科目皆予以抵免。